

勇氣—— 基督徒品格的更新



李陳長真

「勇氣」是個教會不太談論的話題，因為我們以為只有在福音音受限制地區，需要面對信仰逼迫的基督徒，才需要勇氣。

四、五十年前，好萊塢曾請當時的紅星，賈利古伯（Gary Copper）拍過一部西部片——「日正當中」（High Noon）。故事說到美國西部的某鎮一度被一惡棍所控制，以致治安很差，居民經常生活在恐懼中。後來鎮上來了一位好槍手的警長（由賈利古伯飾演），他將此惡棍逮捕，並繩之以法，從此鎮上居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該鎮成了一個人們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

幾年後這個惡棍由獄中被釋放了出來，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這個警長算帳，他與他的同黨約好，在某年某月某日的中午十二時回到該鎮殺掉警長。當鎮上的火車站站長收到這封電報時，許多向來擁護警長的人都勸他要逃之夭夭，判惡棍入獄的法官也勸他離開。連正要與警長結婚的未婚妻也勸他搭火車走，避開風頭，因他一人無力對付這一群惡棍。但警長認為他曾給鎮上帶來很大的貢獻，因此一家家找願幫他再度制服這群惡棍的人，只是無人響應。而當時間越來越近時，甚至連口頭上曾答應支援的人，也都一個個地打了退堂鼓。當他向當地的牧師求助時，牧師認為他平時不肯來作禮拜，因此不配得到他會友的幫助。最

後，這位憂心忡忡的警長獨自一人應用策略，並在回心轉意的未婚妻的幫助下，擊殺了所有的惡棍。但這次當所有的居民出來向他歡呼時，他卻認出他們懦弱的真相，忿忿然的把警徽丟在地上揚長而去。「日正當中」述說的就是一個論勇氣的故事。

由於聖經經常提到基督徒要能忍耐，要有愛心，要順服等類的美德，以致許多基督徒弄不清恩典與真理之間當有的平衡，缺乏勇氣也成了信徒很大的一個缺點。

我們在維護真理的事上缺乏勇氣；在維護教會的聖潔上缺乏勇氣；在基督徒社區中執行公義時缺乏勇氣，這是為甚麼呢？其實，我們的缺乏勇氣是基於好幾個原因，它與我們對聖經的認識，我們是否受罪性，文化背景、價值觀等的捆綁有很大的關係：

一、我們對聖經的認識浮淺使我們鼓不起勇氣為真理而戰。

基督徒若缺乏勇氣，許多時候是因對聖經真理缺乏全面性的認識之故。一般來說，大多數的基督徒對聖經的認識是來自一週一次的講台和主日學的教導，但一週只涉及幾節經文的講道是不足以餵飽我們靈性的。萬一再加上牧師並不重視神的話，主日

學老師又沒有教導的恩賜，而信徒本人又不是每天有系統的固定讀經、研經，那就一定很難對聖經有全盤性的認識。撒但的策略就是要讓教我們對聖經只是一知半解。而要使信徒學不懂聖經，最好的方法就是去掉會解經的牧師和長執同工，其次就是讓信徒忙得沒空上主日學和有正常的靈修生活。因為只要我們對甚麼是真理弄不清楚時，我們就不能鼓起勇氣為真理而戰。

二、我們的文化鼓勵我們自掃門前雪，而不要求我們鼓起勇氣改變我們所生活的環境。

說來令人難以置信，我們基督徒受文化的影響，遠勝於聖經對我們的影響！許多基督徒信主後仍持自掃門前雪的習慣，每當教會有爭執的事發生時，有的會認為與自己無關，不聞不問；有的自覺在教會的份量不夠，不配插足；有的不想發覺真相，也不想置身其中；也有信徒受傳統文化看法的影響，認為只要把不公義的事掃入地毯之下，時間一久，自然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更有些多次經歷過教會風波的信徒，持著悲觀的看法，認為「公司裡有的事，教會一定有；甚至連公司沒有的事，教會也會有。」因此對教會中不公義的事，持很消極的態度，並無意去矯正。再說，設法矯正不義，也

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它很可能會使自己遭到別人對我們的人身攻擊。結果因為長期的不聞不問，即使是小事也會發酵，結果給教會帶來很大的虧損，也直接影響了自己的教會生活，和屬靈上的突破。

有一次，一間我們很熟悉的教會請外子去領一個退修會。但在外子啟程的前幾週，該教會的牧師來電話，告知他已辭職，這次退修會他不會在場。去了之後，外子才知，有一位同工在同工會中列了二十六條罪狀控告牧者。他讀完罪狀之後，有他的好友同工附議，而其餘同工都默默無聲、低頭不語，沒有一人為牧師仗義發言。沒有多久，牧師向同工會遞上辭呈，遞時氣得兩手發抖。在退修會的問題解答會上，一位老伯提起此事，許多會友唏噓回應，他們好似流離失所的羊，失去了他們的牧羊人，又迷茫，又傷心。但是外子問，你們同工們既然知道控告的罪狀有問題，為何沒有人有勇氣仗義發言呢？在這個北美正缺主任牧師的時代，你們以後要去哪裏才能找到這麼一位愛你們，又注重宣教的牧者呢？在這場教會風暴中，惹事的同工最後也離去了，但卻對他們教會早已沒有了牧者這件事無濟於事。如今幾年過去，這間教會仍在找牧師卻一點沒有著落。

教會領袖必須脫離這種明哲保身的惡習。但要想有這方面的突破，不正需要勇敢的心嗎？但若沒有聖靈的幫助，我們又何來的勇敢之心呢？

三、目前流行的後現代主義不容許我們堅信世間有絕對的真理存在。

當週遭的人都持同樣的說法時，我們會變得很難有勇氣持相反的看法，慢慢也會隨俗而行，忘了如何做個有勇氣反時代潮流的人。今天後現代主義早已侵入教會，後現代主義的一大特色就是沒有真正的是非黑白，一切都是相對的。它的影響是使得許多信徒不以為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他們心中可能也拜很多假神，好像當年在以西結時代，去聖殿拜神的人一樣。在這樣的時代裏，牧者如何教信徒持守絕對的立場，實在不是易事。按我牧會的經驗，只要我勸同工的太太們不要把自己的兒女放在神之上，通常就會惹得有些太太表現不悅的眼色。如果我再宣告這是十誡的第一誡，那麼我的下場大概就很慘了。但我們基督徒卻不能沒有這樣的勇氣，因為不傳真理的教會終有一天會變成只是個同鄉會，而不再是真正屬神的社區。我們的信仰要求我們有勇氣傳講聖經的絕對真理。有勇氣在這個後現代主義的社會裏持守信仰固然已是不時髦的事，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沒有勇氣持守真道，我們必會倒下。我們目前還沒有倒下，很可能是因為還沒有遇見真正逼迫的緣故，而不是因為我們信得穩固。

四、我們的私心與罪性不容許我們有勇氣在教會中伸張公義。

基督徒是靠著因信稱義的恩典進入教會的。但一旦進入教

會後，許多時候卻有意無意的希望靠著自己的本事和天分，而不是根據自己的靈性，變成教會中具影響力的人。一旦有了這地位，有時又會因想要維持這個身分與地位，而無法鼓起勇氣反對不公義的事。又有時我們很懂得分辨誰是教會中的真正權勢人物，一旦被他們欣賞看中，會感到很榮幸。如果這些人行事不正，我們很可能為了自己的好處，而不願起來抗議，再說有誰願意做一個與教會中有權勢的人物相爭的人呢？因此只好成了教會中沈默的大多數中的一員。但最可悲的是，很多時候教會中一些不公義的事就是在這種微妙的人際關係下得以進行的。

我們不正確的服事動機，和我們的私心得以在教會中運行，在這方面有時傳道人和教會的執事長老要付很大的責任，有些教會領袖因自己勢力的價值觀，而高抬有博士學位的會友，卻輕看沒有學位的。又有時我們會自己不設防貪戀得到一些信徒所賜的好處，結果讓我們在講台上無法對罪能毫不留情的指責。俗語說：「吃人家的嘴軟；拿人家的手短」就是這個意義。

另外，我們也會對有錢的信徒另眼相看，對之必恭必敬，當他們做不合聖經原則的事時，我們不敢吭聲；對他們所提違背聖經的要求也不敢拒絕。更有時候，我們喜歡被會奉承我們的同工或信徒包圍，希望永遠在教會中是個備受歡迎的人物，結果日子一久，就變得再也無法像一度牧養過以弗所教會的保羅一樣，能誇口向信徒說：「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徒二十 27) 其實，「人民的眼晴是雪亮的」，教會領袖所做和所不做的事，會友都看在眼裏。我們在教會的表現，不是會讓他們變得憤世嫉俗，就是讓他們會變得不聞不問。但更多時候，是給他們機會有樣學樣，以致慢慢的影響到全教會，使它不再是一個能讓「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大河滔滔」的社區。

無論我們是身為信徒，或身為牧師、長執，我們都在自己教會能否長成為一個有勇氣的教會一事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過去每當我讀到出埃及記中，有關建造會幕的指示時，看到神對會幕的細節如此懇切不倦的諄諄訓誨，總是感到奇怪，尤其如今連猶太人都沒有聖殿可敬拜的時代，祂還要我們熟讀這些指示又有甚麼意義呢？

然而默想和下工夫研讀出埃及記，使我領會到，原來摩西當年建造的帳幕是用來預表今天的教會！這個用細麻布織成的帳幕，其上蓋有三層罩棚，最裡層是用山羊毛織的，其上再蓋上染紅的公羊皮，最上面再蓋一層用海狗皮作成的頂蓋。神的帳幕上這三個頂蓋，似乎預表了教會的需要保護，免得受到風吹雨打的傷害。

頂蓋最外層所用的材料最牢，這代表最能保護教會免受撒但攻擊的人，應當是一群在屬靈上勇敢的人，是能為神在撒但所興起的狂風怒潮中作中流砥柱的，這樣教會的屬靈屋頂才不會被撒但所吹起的邪風吹掉。

當年用來支撐帳幕的豎板，是用皂夾木製成的，不怕蟲蛀，也經得起沙漠強風的吹襲。

今天在教會中作頭的人，也必須勇敢的學作皂夾木，願為主的緣故，不怕人欺，也不受權勢、女色、金錢的腐蝕。豎板立在銀座上，使之固定，則預表唯有建基在神的話語上的教會才是牢靠的。

會幕的內部是華麗的，所有的器具是用百姓所獻上的金、銀、銅，藍色、紫色、朱紅線，細麻、和皂夾木製成的。祭司的聖衣華貴，他所穿的胸牌和以弗得，其上鑲有名貴的寶石，他所帶的頭冠完全顯出神的榮耀與華美。但今天教會的內部常有權勢之爭，對牧者的供應小氣，在處理教會行政的事上處處令他捉襟見肘，難以應付。

唯有當會幕的外層牢固時，會幕的內部才有機會彰顯它的華麗，也唯有會幕內平靜時，祭司也才有機會穿上他那代表神榮耀和華美的聖衣；帶領屬神的百姓敬拜神。今天的教會有很大的需要，我們需要一群有勇氣的人，肯犧牲自己在狂風中保護教會的安危與聖潔，使神的榮美能真正在世人眼前彰顯出來。

神甚至對選誰來為祂建造會幕都大有講究。祂要的工人必須是巧匠，是與其社會中同行相比之下的佼佼者。但神也不單以他有屬地的聰明為滿足，他還必須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這表示他不能在屬靈上是個平平凡凡的基督徒。換句話說，他必須是個肯被聖靈管理的人，只做聖靈要他做的事。若不是這樣，若單靠他屬世的工作技能和行政管理本事，會幕豈不早就被他蓋得變了樣嗎？最後神還要求他是個肯心中受感前來作工的人。換句話

說，他必須有奉獻的心志，甘心將自己的時間、技能獻上給主用，且照著神的指示被用！

如果說教會的牧者與同工都具以上神所要求的資格，他還有可能是個沒有勇氣的人嗎？但為甚麼今天教會中缺乏有這種品格的領袖呢？因為我們把神的話忘了。我們為教會尋找牧者時，看他的學位和履歷表勝於他的品格和靈性。我們選同工時，看他事業上的成就勝於他私下對神話語遵行的程度。有時我們甚至會選連一遍聖經也沒讀完的基督徒做同工，只因他看來很關心教會，也願意為教會服務，要求他出錢出力，他也絕不後人，結果等他作了執事之後，才真相大露，把教會弄得天翻地覆。

我們應當記得，有史以來，基督寶血所買來的教會就是經常落在內憂外患之中的，如何防止撒但有機可趁？這全看教會中有無有勇氣的人肯為神的真理挺身而出，不許不公義，不聖潔的事在教會裡發生，但這樣做是有代價的。十六年全時間的服事，八年半的牧會經驗，使我明白人性的敗壞，也使我明白自己離不義、不潔只有一步之遠，但神更使我看出神的教會多麼需要一群有勇氣的人，出來站在教會中保護神的教會，使之不受罪的污染，使神的心意能在教會中運行，在地如在天。我如今祈求的是，神哪！求你助我為你作個有勇氣的人，不是彼得在逾越節晚餐桌上的那種勇敢，而是在否認過主，卻又經過五旬節的洗禮後的那種勇敢。□

(作者為更新傳道會文字同工)